110 學年度暑假愛校服務及改過銷過注意事項

一、110-2 愛校服務(假日輔導)未完成者，於暑假期間配合返校打掃時間，自行擇日實施**補愛校服務**。

二、愛校服務或改過銷過同學需**攜帶學生證**，並**穿著校服(制服或體育服)，勿穿著拖鞋或涼鞋**，未著校服者不予受理，防疫期間務必戴上口罩遵守防疫措施。

三、暑假愛校服務時間(配合返校打掃時間)：111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23 日止上午 **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**，請同學準時於中正樓川堂集合，向衛生組長報到。(超過 8 時 45 分未報到者，不予受理)

四、愛校服務時間表如下:

月	日	星期	愛校服務	月	日	星期	愛校服務
七	5	二	○	八	1	一	○
	6	三	○		2	二	○
	7	四	○		3	三	○
	8	五	○		4	四	○
	11	一	分科測驗		5	五	○
	12	二	分科測驗		8	一	○
	13	三	補考		9	二	○
	14	四	補考		10	三	○
	15	五	○		11	四	○
	18	一	○		12	五	○
	19	二	○		15	一	○
	20	三	○		16	二	○
	21	四	○		17	三	○
	22	五	○		18	四	○
	25	一	○		19	五	○
	26	二	○		22	一	○
	27	三	○		23	二	○
	28	四	○				
	29	五	○				

※圖示○為可參加愛校服務時間(合計 32 日)

五、7 月 11、12 日分科測驗；7 月 13、14 日補考，不安排愛校服務。

六、8 月 23 日前未完成之愛校服務次數將轉為警告處分(1 次愛校服務轉為 1 支警告)。

七、愛校服務名單公布於學校網站及中正樓川堂公佈欄。

學務處生輔組